

51/13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3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⁶⁷

欢迎 1996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改进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的声明,⁶⁸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而进行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的能力,并且更有效和有力地部署其维持和平特派团,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包括部队派遣国普遍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着有必要继续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⁹

2. 赞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29 至 85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敦促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决定根据其报告的规定,增加特别委员会的成员;那些过去或目前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的会员国和那些出席特别委员会 1996 年会议的观察员,在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委员会 1997 年会议的成员;

5. 又决定在今后数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会议的会员国,在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成员;

6. 还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审议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51/137.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其中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严重关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继续受到攻击和暴力行为,导致死亡或重伤,

意识到必须有效促进和保护以联合国名义行事的人员的安全,对他们进行攻击是毫无道理和不能接受的,

⁶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1/1)。

⁶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6 年》,S/PRST/1996/13 号文件。

⁶⁹ A/51/130 和 Corr.1。